

合同编号: ZJB-2025-044

2025-2026年度经开区智慧城市规划后评估服务 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5-2026年度经开区智慧城市规划后评估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 11 月

签 订 地 点: 北京



杨天开

2025-2026年度经开区智慧城市规划后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经开区智慧城市规划后评估服务

(二) 服务内容：

聚焦智慧亦庄重点建设工程，全面落实智慧城市四级规划管控体系，强化需求统筹、数据统筹、能力统筹、管理统筹，支撑建立需求规划清单评审、前置评审、项目投入使用备案、评估评价等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形成全过程管控体系，支撑解决盲目投资、重复建设、数据汇聚接入共享、底层能力共建共用等问题，提升事前精准决策、事中高效协同、事后评估监控的全过程管理能力。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支撑开展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清单评审。

依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规范、制度，在各部门年度项目清单申报过程中，按照统筹集约、补齐短板等原则，支撑开展各部门拟申报入库的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必要性审查，包括申报材料评审、问题反馈、沟通协调等工作，形成年度信息化项目清单评审报告；协助建立信息化项目储备库。

(2) 支撑开展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前置技术评审。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要求，针对各部门信息化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前置技术评审。重点包含以下服务内容：(1)收集整理申报材料，形成信息化项目评审台账，记录项目申报审核及实施过程，并定期维护更新；(2)协助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3)从规划落实性、需求完整性、统筹集约性、数据共享性、技术可行性、方案合理性、绩效可达性、安全可控性八个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并指导申报单位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形成技术评审报告。

(3) 协助开展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投入使用备案。

重点围绕材料规范性、数据共享性、统筹集约性、安全符合性、售后保障性等方面，支撑开展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投入使用备案申请的评审工作。

(4) 协助开展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估评价工作。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支撑完善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体系，协助调查、汇总、分析前期批复的政府投资信息化重大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协助完成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估评价工作。

(5) 支撑开展数智新城顶层设计工作。

紧扣国家战略、北京市要求以及经开区战略定位，基于对阶段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建设需求等分析，通过科学谋划、合理布局，提出蓝图设计、总体架构、分项架构，明确设计期限内拟实施的重点工程、实施路径、保障体系等内容，支撑编制形成《数智新城顶层设计》。

(6) 协助跟进智慧城市重点建设任务过程管理。

协助跟进市、区智慧城市各项重点任务的进展情况，探索建立重点任务的闭环管理机制和常态化管理模式，强化全过程管理能力。

(7) 支撑智慧城市专项规划评审。

支撑经开区相关部门智慧城市重大专项规划的沟通、协调、对接，完成专项规划评审工作。规划评估拟从上级规划符合性、问题导向性、统筹集约性、汇聚共享性、衡量考核性、落地实施性、开放创新性等几个方面（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开展。

(8) 支撑开展信息化项目全过程资料整理分析工作。

对规划清单评审、项目前置评审、投入使用备案及评估评价等环节的申报材料、评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收集整理、数据统计分析；支撑项目全流程系统项目库、模板库、专家库等知识库的建立与更新维护。

(9) 协助完成经开区政府投资重大信息化项目（金额500万以上）专家评审的服务支撑工作。

针对申报金额500万以上信息化项目，提供项目专家评审组织管理工作的支撑性服务，为项目专家评审会议提供会前、会中、会后的全流程支撑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各方参会人员协调对接、起草整理会前材料、会场布置及人员接待、协助记录、会后资料回收及归档等具体工作事项。

(10) 支撑信息化项目结算评审。

对信息化项目结算申请报告进行评审，审核竣工结算编制依据、工程量、工程合同等内容，规范结算报告的完整性和合规性，提升工程项目的管理水平，科学合理地控制项目投资，避免政府投资浪费。

(11) 协助开展智慧城市阶段性分析、相关奖项申报等工作支撑。

针对经开区智慧城市建设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对经开区智慧城市阶段性建设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协助编写智慧城市建设、数据工作等方面优秀案例总结、申报材料。

(三) 服务标准要求：

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条 履行期限、进度与地点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止。

(二) 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2. 2026 年 11 月 21 日前：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3.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提交甲方。

(三) 履行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三条 合同成果、交付及其验收

(一) 合同成果包括：

序号	服务事项及成果
1	支撑完成 2026 年度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清单评审，形成清单评审报告。
2	支撑项目申报情况，支撑完成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技术评审，形成技术评审报告。
3	协助开展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投入使用备案，形成项目投入使用备案评审报告。
4	协助开展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估评价工作，形成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5	支撑开展数智新城顶层设计工作，形成顶层设计报告。
6	协助跟进智慧城市重点建设任务过程管理，形成重点任务进展跟踪表格或报告。
7	根据各部门需要支撑智慧城市专项规划评审，形成专项规划评审报告。
8	支撑开展信息化项目全过程资料整理分析工作，提交评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9	协助完成经开区政府投资重大信息化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专家评审的服务支撑工作，提供会前、会中、会后的全流程支撑服务工作。
10	支撑完成信息化项目结算评审，形成结算评审报告。
11	协助开展智慧城市阶段性分析、相关奖项申报等工作支撑，形成阶段性进展工作报告、奖项申报材料等。

（二）合同成果交付

1. 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2.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方式：合同要求所有成果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

（三）合同成果验收

1. 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如无国家、行业标准，则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2.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甲方组织召开项目成果专家评审会。

3.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合同要求的所有成果。

4.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佰零玖万】元整（¥【4090000】元）。

前述合同价款业已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款、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乙方无权再向甲方额外申请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按下列第【1】项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乙方依约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7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陆万叁仟】元整（¥【2863000】元）；

（2）全部服务履约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柒仟】元整(¥【1227000】元)。

2. 一次性付款

甲方于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三)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华中路支行

账号：0200300119100162049

(四) 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一。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进行确认，确定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审批项目计划与进度，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配合查询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3. 甲方有权监督、随时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应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政治性、科学性，有低俗内容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项目验收；若乙方未通过评估或验收，乙方应在限期内补充完善或予以改正。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除为

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不得使用。

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保证工作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详见附件二），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杨天开】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061602699。

3. 在甲方指导下进行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等，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计划调整。

4.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背景音乐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用于本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6. 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

7.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前款内容承担逾期违

约责任。

(四)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涉诉或被投诉、举报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 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五) 若乙方擅自解除、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 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 甲方均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转让或转委托, 或者造成保密信息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 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 本条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 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 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一、项目分项报价

二、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
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11月3日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

日期：2015年11月3日

附件一

项目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项)	报价 (元)
1	支撑开展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清单评审	1	452000
2	支撑开展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前置技术评审	1	1405000
3	协助开展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投入使用备案	1	195000
4	协助开展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估评价工作	1	187000
5	支撑开展数智新城顶层设计工作	1	597000
6	协助跟进智慧城市重点建设任务过程管理	1	109000
7	支撑智慧城市专项规划评审	1	98000
8	支撑开展信息化项目全过程资料整理分析工作	1	89000
9	协助完成经开区政府投资重大信息化项目（金额500万以上）专家评审的服务支撑工作	1	204000
10	支撑信息化项目结算评审	1	64000
11	开展智慧城市阶段性分析、相关奖项申报等工作支撑	1	690000
总价			4090000

附件二

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 (人)	职责
1	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现场执行负责人，对项目的进度、质量、成果等进行整体把控。
2		驻场人员	7	围绕项目目标和服务内容，在现场开展项目技术服务。
3	远程支撑人员		6	根据实际情况，对重大关键问题提供远程或现场支持。